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738,798,38.5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40,840,045.44 元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4,084,004.54 元，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,756,040.90 元。

2019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,266,863,3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.19 元（含税），计派现金股利 269,756,736.39 元，占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0%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